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淇县自然资源局黄洞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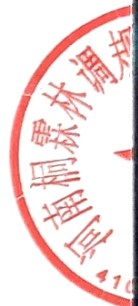
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6-1号

甲方：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桐霖林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淇县自然资源局) (淇县自然资源局黄洞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 (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淇财磋商采购-2026-1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鹤交易证 (2026) 012019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 采购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 需编制《黄洞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且须按照“整合优化前”和“整合优化后”进行“双范围”编制, 总体规划编制须依据《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及《河南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等相关规范规定, 各方征求意见所提问题应在总体规划中清晰说明, 对后续建设项目安排做到清晰明确、依据充分, 并最终通过河南省林业局评审。

补充说明: 黄洞省级森林公园整合优化前范围7032.68公顷, 整合优化后范围3828公顷。因整合优化后范围省级未正式启用, 如若整合优化后正式启用范围与此次编制范围有微调, 乙方须按照最新范围修改总体规划成果及相关附件提交甲方。

二: 合同要求 (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1、产出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相关要求。

2、编制完成后提供总体规划文本电子版1套、纸质版10本；总体规划矢量数据1套；总体规划附图1套。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1287700元。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节点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本次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提交黄洞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

第二次付款：在黄洞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评审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

第三次付款：在黄洞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最终经河南省林业局评审通过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剩余的20%，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服务地点：鹤壁市淇县境内。

验收时间：按项目节点分阶段验收。

验收地点：淇县自然资源局。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

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淑君；联系电话：15515968015。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8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后, 甲方未按照节点及时进行公示或支付相应款项的, 乙方服务期限须相应顺延。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无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淇县自然资源局
名称：（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县西坛路
淇县自然资源局

时间：2026年1月27日



乙 方：河南桐霖林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院
合作大厦A座601-6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马昭印

联系方式：196038838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信息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702000909100130367